

法律法规 分类适用 全书

李佩佑
主编

合同法卷



河海大学出版社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合同法卷

本卷顾问 崔玉林 沈 莹

本卷主编 马 荣

本卷撰稿人 马 荣（第一、二、四、五编）

李飞坤（第三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1996年9月

责任编辑 张 伟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合同法卷

马 荣 主编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邮政编码:210098)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扬中市印刷厂

(地址:前进北路22号 邮政编码:2122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6 字数 900 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30-0975-2

D·76 定价:50.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王霞林

在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之际，省高级人民法院李鼎佑同志主编的这套《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出版了。这套全书采用分类编纂的体例，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某一具体法律案由的相关条文归纳在一起，使纷繁浩大的法律条文，由此形成了互相联系、有机结合的整体。这套全书的出版，既有利于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又有利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人员提高司法、执法水平，确保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这对于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加快我省法制建设步伐，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明确提出“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并将这一治国方略和目标正式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在世纪之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十分紧迫，尤为重要。一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法制的完善；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一整套法律法规来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市场经济还需要通过法制建设，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扩大对外开放，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更需要人们学法懂法。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其中有理想、有纪律是最基本的要求；社会秩序是精神文明水平的

重要体现，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的形成和维护，离不开法制的保障；依法加强社会管理，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行为，是改善社会风气，提高精神文明水平的重要措施。三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不仅需要思想道德建设提供精神动力，而且需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提供法制保障。因此，我们必须把法制宣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这就为我们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区分层次，突出重点。首先，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为广大群众作表率。第二，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不仅需要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更要具有秉公执法、清正廉明的职业素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法律权威。第三，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强调，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从小开始培养法律意识，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李佩佑同志为加强我省的法制建设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可喜可贺。我希望这套全书出版发行后，能得到各地的高度重视，使之在“三五”普法、加强法制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总则	(1)
一、关于我国合同法制的历史沿革	(1)
二、关于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3)
三、关于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8)
四、关于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8)
五、关于经济合同的形式	(9)
六、关于经济合同法的立法原则	(9)
七、关于经济合同法的司法原则	(10)
八、关于无效经济合同	(11)
九、关于经济合同法适用的合同类型	(1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
一、关于经济合同订立的一般性规定	(20)
二、关于订立经济合同的代理	(20)
三、关于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4)
四、关于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2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0)
一、关于经济合同履行的一般性规定	(30)
二、关于经济合同履行中的结算方式	(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担保	(58)
一、关于担保的一般性规定	(58)
二、关于保证	(59)
三、关于定金	(73)
四、关于抵押	(76)

五、关于质押	(83)
六、关于留置	(86)
第四节 经济合同履行中的提存	(87)
一、关于提存的现行法律规定	(88)
二、关于提存公证	(88)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95)
一、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95)
二、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9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9)
一、关于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一般性规定	(99)
二、关于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99)
三、关于不适用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事实	(100)
四、关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形式	(100)
五、关于经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00)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1)
一、关于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一般性规定	(101)
二、关于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方式	(102)
三、关于承担违反经济合同责任后的继续履行合同	(106)
四、关于违反经济合同的免责条件	(106)
第五章 经济合同主体	(108)
一、关于法人主体资格	(108)
二、关于“其他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	(114)
(一) 关于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14)
(二) 关于合伙组织	(115)
(三) 关于私营独资企业	(120)
三、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主体资格	(121)
四、关于认定经济合同主体资格的几个具体问题	(122)
第六章 购销合同	(128)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128)
一、关于购销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28)

二、关于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129)
三、关于工矿产品与农副产品、工矿产品中的通用产品与专用 产品的区分问题	(129)
四、关于购销合同的履行地	(132)
五、关于购销合同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135)
六、关于购销合同的其他问题	(142)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4)
一、关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144)
二、关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具体实施办法	(158)
三、关于国家指令性计划和国家订货的规定	(192)
四、关于对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如何确定的问题	(194)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94)
一、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195)
二、关于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具体实施办法	(203)
三、关于粮棉收购合同中的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和粮食 收购保护价格制度	(217)
第七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20)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220)
一、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0)
二、关于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221)
三、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221)
四、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宏观管理	(23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37)
一、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的一般性规定	(237)
二、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	(241)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45)
一、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245)
二、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的规定	(255)
三、关于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的规定	(258)
四、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的主体资格	(268)

五、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的规定	(271)
六、关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	(279)
第八章 加工承揽合同	(281)
一、关于加工承揽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281)
二、关于加工承揽合同的具体实施办法	(290)
三、关于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地	(297)
第九章 货物运输合同	(299)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299)
一、关于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9)
二、关于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299)
三、关于货物运输合同的管理	(303)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具体实施细则	(306)
一、关于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06)
二、关于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321)
三、关于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345)
四、关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357)
第十章 供用电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362)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	(362)
一、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362)
二、关于供用电合同的具体规定	(363)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384)
一、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384)
二、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具体实施细则	(385)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390)
一、关于财产租赁合同	(390)
二、关于融资租赁合同	(392)
三、关于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地	(393)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	(394)
一、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394)

二、关于借款合同的适用范围、诉讼时效、管理和履行地等问 题	(398)
三、关于民间借贷	(400)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40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405)
一、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405)
二、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违约责任	(410)
三、关于对财产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的管理	(418)
第二节 具体财产保险合同的条款和费率	(419)
一、关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419)
二、关于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425)
三、关于国内船舶保险合同	(431)
四、关于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39)
五、关于渔船保险合同	(442)
六、关于拖拉机保险合同	(448)
七、关于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454)
八、关于海上保险合同	(458)

第二编 普通合同法

第十三章 联营合同	(466)
一、关于联营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466)
二、关于联营合同的保底条款问题	(477)
三、关于联营合同中的民事责任承担	(477)
四、关于联营合同的主体资格	(481)
五、关于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受理与管辖	(482)
六、关于联营企业财务问题的规定	(483)
第十四章 农业承包合同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企业租赁 经营合同	(488)
第一节 农业承包合同	(488)

一、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488)
二、关于农业承包合同在审判实践中的若干问题	(491)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496)
一、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	(496)
二、关于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	(506)
三、关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的受理	(514)
四、关于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	(515)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517)
一、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	(517)
二、关于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管理	(527)
第十五章 劳动合同	(528)
第一节 劳动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528)
一、关于劳动合同的定义和原则	(528)
二、关于劳动合同的订立	(528)
三、关于劳动合同的内容	(531)
四、关于经济性裁员	(534)
五、关于劳动合同的解除和无效劳动合同	(536)
六、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42)
七、关于集体合同	(546)
八、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	(560)
九、关于体制改革过程中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有关政策	(563)
第二节 具体劳动合同的若干规定	(573)
一、关于国有企业劳动合同	(573)
二、关于临时工劳动合同	(594)
三、关于私营企业劳动合同	(596)
四、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合同	(603)

第三编 技术合同法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的概述	(614)
---------------------------	-------

一、关于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614)
二、关于订立技术合同的基本原则	(617)
三、关于技术合同的保密规定	(618)
四、关于职务技术成果的权属	(621)
五、关于非专利技术成果的计划推广使用制度	(622)
六、关于技术合同的管理机关	(623)
七、关于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625)
八、关于技术合同的形式	(644)
九、关于技术合同的成立	(680)
十、关于技术合同的担保	(685)
十一、关于技术合同的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689)
十二、关于委托代理签订技术合同	(693)
十三、关于技术合同中的中介机构	(696)
十四、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条款	(700)
十五、关于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701)
十六、关于不可抗力的免责	(705)
十七、关于无效技术合同	(706)
十八、关于技术合同违法的法律责任	(714)
十九、关于当事人协议变更或解除技术合同	(715)
二十、关于当事人一方决定解除技术合同的情况	(715)
二十一、关于技术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的责任	(716)
二十二、关于技术合同亲自履行原则	(716)
二十三、关于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717)
第十七章 技术开发合同	(719)
一、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719)
二、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720)
三、关于委托开发合同	(721)
四、关于当事人违反委托开发合同的责任	(723)
五、关于合作开发合同	(725)
六、关于违反合作开发合同的法律责任	(726)
七、关于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原则	(727)
八、关于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承担	(730)
第十八章 技术转让合同	(732)
一、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732)
二、关于专利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738)
三、关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738)
四、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739)
五、关于专利权转让合同	(740)
六、关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741)
七、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742)
八、关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743)
九、关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744)
十、关于转让方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	(745)
十一、关于受让方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	(752)
第十九章 其他技术合同	(753)
一、关于技术咨询合同	(753)
二、关于技术服务合同	(757)
三、关于技术引进合同	(768)
四、关于引进技术的条件	(769)
五、关于技术引进合同对双方的要求	(769)
六、关于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772)

第四编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77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总则	(777)
一、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777)
二、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778)
三、关于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原则	(779)
四、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779)

五、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诉讼和仲裁时效	(78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784)
一、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成立、内容和担保	(784)
二、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撤销及其处理	(78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787)
一、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787)
二、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履行的中止	(788)
三、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78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790)
一、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790)
二、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9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管理	(791)
一、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性规定	(791)
二、关于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796)
三、关于商品进口配额管理制度	(808)
四、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制度	(813)
第二十一章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820)
一、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具体规定	(820)
二、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	(845)
第二十二章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合同	(847)
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847)
二、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852)
第二十三章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和涉外补偿贸易合同	(862)
一、关于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和涉外补偿贸易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862)
二、关于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和涉外补偿贸易合同的具体规定	(868)
第二十四章 海商合同	(877)
一、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877)
二、关于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890)
三、关于船舶租用合同	(894)

四、关于海上拖航合同	(898)
------------------	---------

第五编 合同程序法

第二十五章 合同公证与鉴证	(901)
第一节 合同公证	(901)
一、关于公证的一般性规定	(901)
二、关于合同公证的具体规定	(920)
第二节 合同鉴证	(922)
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有关规定	(922)
二、关于劳动合同鉴证的有关规定	(927)
第二十六章 合同仲裁	(934)
一、关于合同仲裁的一般性规定	(934)
二、关于经济合同仲裁	(945)
三、关于劳动合同仲裁	(962)
四、关于技术合同仲裁	(987)
五、关于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1000)
第二十七章 合同纠纷诉讼	(1020)
一、关于合同纠纷诉讼的一般性规定	(1020)
二、关于合同纠纷诉讼的诉讼时效	(1021)
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1025)
四、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组织	(1034)
五、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参加人	(1036)
六、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证据	(1044)
七、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期间和送达	(1048)
八、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	(1051)
九、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053)
十、关于对妨害合同纠纷诉讼的强制措施	(1061)
十一、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费用	(1065)
十二、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第一、二审程序	(1072)

十三、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监督程序	(1098)
十四、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执行程序	(1105)
十五、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1121)
十六、关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其他问题	(1129)

后 记

第一编 经济合同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总则

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重要类型，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被特定化了的一种合同行为，有其特定的含义。我国经济合同法中所称的经济合同，是指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之间、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个体工商户之间、农村承包经营户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一、关于我国合同法制的历史沿革

我国的合同法制，自建国以来，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建国初期，国家为完成恢复国民经济、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并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适应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在经济领域内广泛实行了合同制。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了新中国第一个合同法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此后，中央各部委相继制定了一大批合同法规，内容涉及到社会经济流转的各个基本领域。到1956年，我国的合同立法已初具规模。但1958